

栖霞市畜禽养殖场选址与建设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转变生产方式为主线，以建设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和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为重点，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实现生产与生态并举，发展与保护并重，人与自然和谐健康有序的目标。

二、布局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布局如下：

（一）下列区域为禁养区：

1. 龙门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0 米范围内区域，黄燕底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 米范围内区域，桃村南平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米范围内区域，营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 米范围内区域，以及白洋河、清阳河等河道两侧 260 米范围内区域。龙门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寺口河、漩河干流河岸纵深 500 米范围内区域。黄燕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50 米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上游入库河流上溯 2000 米、两岸 15 米的陆域范围。桃村南平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全部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周边 20 米陆域。营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50 米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上游入库河流上溯 2000 米两岸各 50 米陆域。

2. 栖霞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及二级、三级保护林区，烟台老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栖霞部分，栖霞崮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烟台大沽夹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栖霞片区，栖霞艾山风景区等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栖霞市白洋河省级湿地公园等。

3. 城区以及镇街驻地主要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

由栖霞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栖霞市国土空间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区域规划，不符合规划的不予评估。距离动物诊疗场所不足 200 米的不予评估选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无需进行评估，直接确认选址。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其他动物饲养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3. 距离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500 米以上。

不满足以上距离条件的，农业农村局根据评估专家组评估情况，作出“确认选址”或“不予确认”的意见，并告知申报人。

（三）畜禽养殖量不得超出各镇街实际土地（包括耕地、园地等）承载上限；随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处理能力提升、对环境影响减少，可有所提升。

三、设置流程

（一）依法依规审查准入条件

兴办畜禽养殖场，经镇街政府同意后，组织向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及有法律效力的用地测绘证明。经农业农村局选址评估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二）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农业设施用地备案的有关要求和流程进行用地备案，取得《栖霞市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经自然资源部门录入《山东省耕地保护监督管理系统》（上图入库）后，方可开工建设。

1.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报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应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材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及所在镇街进行集中会议讨论，通过后，属地镇街方可予以发放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予以上图入库。

2. 畜禽养殖场为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应予以支持。

3. 畜禽养殖设施使用林地，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四、设施要求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防疫条件；在建设布局上，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要明显分开。

（二）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设施、畜禽粪污贮存设施，粪污发酵处理、有机肥加工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以上设施要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生产管理

（一）畜禽养殖者应按国家和省畜禽养殖技术标准进行饲养，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监管兽医的要求，认真、及时、真实地填写各种记录。

（三）畜禽养殖者应落实强制免疫计划并建立免疫档案，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检测检验和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四）畜禽养殖者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使用规范，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它投入品。

六、法律责任

（一）农业农村部门对畜禽养殖用地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进行指导，并负责抓好养殖场动物防疫等日常生产监管以及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养殖场不达动物防疫条件要求，未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以及未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

理，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处罚。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处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的用地预审及上图入库。要严格农业设施用地审查程序，做好用地项目选址的审查，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避免占用耕地，确实无法避让的需完成耕地进出平衡。

（四）各镇、街道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场的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要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五）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用地的监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

用地规模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实施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等依据各自工作职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